**车辆所有权确认协议**

**合同编号：德银（201 ）所有权确字 号**

**签订地点：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**

**签订日期：**

**出租人：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法定代表人：方红卫**

**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602室**

**邮政编码：200122**

**电话：021-61762588**

**传真：021-61763312**

**承租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**法定代表人:**

**地址：**

**邮政编码：**

**电话：**

**传真：**

**挂靠单位： （以下简称丙方）**

**法定代表人:**

**地址：**

**邮政编码：**

**电话：**

**传真：**

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编号为德银（201 ）租字第 号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），乙、丙双方签署了车辆挂靠的相关协议，乙方向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用车辆，为方便乙方使用车辆的需要，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挂靠在丙方名下，以丙方的名义办理车辆登记。为确认甲方对租赁车辆的所有权，特签署本协议：

1. 甲乙丙三方确认，在乙方租赁车辆后，至乙方依据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租金和留购价款等所有应付甲方的费用之前，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属于甲方。
2. 甲乙丙三方确认，在租赁期内车辆挂靠在丙方名下，以丙方的名义办理车辆登记，只是为了方便乙方对车辆的使用，并不表示车辆所有权实际转移给乙方或丙方，丙方只是名义上的车主。车辆实际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3. 甲乙丙三方确认，乙方对租赁车辆依据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，但是无处分权。甲方对租赁车辆享有所有权，有权依据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处分租赁车辆。
4. 甲乙丙三方确认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、丙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占有、使用租赁车辆，不得在租赁车辆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。
5. 乙、丙方应确保租赁车辆不会因登记于丙方名下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乙、丙方的任何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基于其与乙、丙方之间的非因车辆而产生的其他关系而扣押、查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对车辆的实际所有权。如果发生任何该等情况，乙、丙方将对甲方的损失做出全额的赔偿，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。
6. 甲乙丙三方确认，本协议书可以作为甲方享有租赁车辆所有权的权利凭证。
7. 本协议中相关词语的概念与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中相应的词语概念相同。有关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当事人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8.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（如当事人为公司，需加盖公司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；如当事人为自然人，需签名并加盖指印。为保证合同的完整性，本合同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，但此要求并不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，一方或多方未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不影响本合同效力），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：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**

**授权代理人： 授权代理人：**

**丙方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：**

**授权代理人：**